

工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做好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5〕25号）、《关于做好我校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赣农大研发〔2026〕31号）、《江西农业大学直博生招生选拔实施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26〕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各硕士点负责人和部分导师代表为成员，负责全院推免生推荐、接收工作。为做好具体工作，学院成立以下工作小组：

1.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加分项目的材料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

组员：招生学科5名及以上具有副教授资格的教师

2.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学院推免工作过程各环节，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组长：学院纪检小组长

成员：学院各教工党支部纪检委员

3. 学科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对考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确定拟录取名单。

组长：学院院长

成员：本学科 5 名及以上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指导教师

二、推荐工作

1. 推免工作基本原则、推荐办法、接收办法等按照《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5〕25 号文件）执行，学院将严格规范工作程序，遵守推免政策。

2. 推免报名。符合学校推免条件的学生可自愿报名，推免项目分为：普通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专项 2 个项目，每位学生只能选报其中 1 项，不得重复报名。如发现重复报名者将直接取消该生的推免报名资格。

每位报名的推免学生，需填写《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资格申请表》A4 纸双面打印 1 份、前六学期学习成绩单（盖有主管部门公章和电子成绩单，格式为 pdf），文件命名格式为：“证件号码_姓名”，如 110101199907013456_张三.pdf，以及外语成绩单、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材料（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论文、专利证书、竞赛获奖证书）、《思想政治审查表》《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等材料一起上交至本科所在学院（普通推免生）或校团委（研究生支教团）。

3. 推免成绩核算。综合排名成绩的计算按照《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5〕25 号）、《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

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排名成绩计分办法(修订)》(赣农大研发〔2026〕29号)文件执行。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以《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5〕25号)文件执行;学科竞赛项目、级别认定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24〕37号)文件执行。

4. 资格审查。学院根据推免生申请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按照推免文件审核推免生本科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和综合评价加分项目相关材料。

5. 推免生遴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综合评价加分项目等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6. 推荐名单及材料上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推免生名单进行审核,并上报校研究生院。

7. 推荐名额分配。依据学校名额分配原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各专业分配名额如下:

- (1)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6 名
-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0 名
- (3) 车辆工程: 4 名
- (4) 电子信息工程: 5 名
- (5) 土木工程: 3 名

(6) 农业水利工程：2 名

三、接收工作

接收推免生的条件为：

(一) 硕士生：

1. 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要求；
5. 毕业时能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本科阶段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英语六级达到 425 分及以上者可优先考虑。

(二) 直博生：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备较强创新精神与科研潜力，在校期间无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3.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已获得所在高校推免资格。
4.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4 $\geq$ 450 分，或 CET-6 $\geq$ 425 分，或托福（TOEFL）iBT 成绩 $\geq$ 80 分，或雅思（IELTS）学术类（A 类）成绩 $\geq$ 6.0 分，或全国英语水平考试（PETS-5）笔试 $\geq$ 60 分、听力 $\geq$ 18

分、口试 ≥ 3 分。

四、接收推免生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推免生报考。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直接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写报考我校工学院招生专业志愿。

（二）复试资格审核。对申请材料开展真实性核验、条件审查、集体评议。严格执行审查评议工作流程，坚持客观公正、择优遴选原则，综合研判申请者整体情况，依规确定复试名单。

（三）申请材料提交。本校硕士推免生直接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写志愿即可，无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外校硕士推免生复试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加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阶段全部成绩单 1 份（含电子扫描版）；

2. 《江西农业大学 2027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1 份；

3.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发表学术论文及其它可证明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材料复印件 1 份。

直博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江西农业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本科课程成绩单（学校成绩管理部门盖章）。

3.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

4. 两位与所申请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书。

5. 个人陈述与科研计划书（含学术背景、研究兴趣、拟研究方向与

计划) 不少于 3000 字。

6. 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及近期免冠二寸照片 2 张。

7. 《江西农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审查表》。

8. 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9. 报考学科专业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 组织复试工作。校内推免生复试工作安排在 9 月 19 日-20 日进行, 校外推免生复试工作在 10 月 10 日前完成,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 硕士生

复试内容为: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英语口语与听力测试等, 具体复试程序和要求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2. 直博生

复试考核以线下形式, 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 考核小组按照《江西农业大学直博生招生选拔实施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26〕15 号) 有关规定进行, 考核内容及分值如下:

(1) 综合素质能力(25 分): 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身体和心理康素质、人文素养及思维反应能力等。

(2) 专业能力(25 分): 包括专业背景、专业知识结构、科研竞赛经历。

(3) 科研创新能力(30 分): 包括“创新潜质、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实践、创新能力”, 科研能力、学术潜力和科研志趣等, 分面试(25 分)、加分项(5 分)两部分。加分项成绩内容由论文、专利、科研项目、学科竞赛获奖 4 个项目构成, 具体分值如下:

①论文：仅限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物理排名第一）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提供所在发表期刊的当期论文刊物（收录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SCI/SSCI 收录III区及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期刊发表的论文，加 2 分；SCI/SSCI 收录 IV 区、A&HCI 收录、EI 收录、CSSCI 核心版、CSCD 核心版发表的论文，加 1 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CD 扩展版、CSSCI 扩展版发表的论文，加 0.5 分。

②专利：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加 1 分，须提供专利证书。

③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 3 名）参加纳入本加分项的学科竞赛为《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24〕37 号）中一类 A 级、一类 B 级和二类 A 级竞赛项目并获得国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如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以此类推），须提供竞赛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证明。

一类 A 级竞赛：一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2 分；排名第 2 者，加 1.2 分；排名第 3 者，加 0.8 分）；二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1 分；排名第 2 者，加 0.6 分；排名第 3 者，加 0.4 分）；三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0.5 分；排名第 2 者，加 0.3 分；排名第 3 者，加 0.2 分）。

一类 B 级竞赛：按一类 A 级竞赛项目对应等级得分的 80%计分。

二类 A 级竞赛：一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1 分；排名第 2 者，加 0.6 分；排名第 3 者，加 0.4 分）；二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0.5 分；排名第 2 者，加 0.3 分；排名第 3 者，加 0.2 分）；三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0.3 分；排名第 2 者，加 0.18 分；排名第 3 者，加 0.12 分）。

注：同一项目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加分。学科竞赛项目、

级别认定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24〕37号）执行。加分项目仅为以上项目，其他未列入项目，不得作为加分项目。

（4）英语水平（20分）：包括科技文献阅读、论文写作、听说能力等（笔试部分为：科技文献阅读和论文写作，10分；面试内容为：听说能力，10分）。

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其中专业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考核中考生必须有不少于10分钟公开报告（目前学术科研情况及今后研究工作计划）环节，考生需提前准备公开报告PPT。

申请者需参加我校组织的体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录取时根据学院直博生名额，按照考生复试考核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拟录取。拟录取的直博生只能按“直博生”类别录取，不得转为硕士推免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五）学院在10月18日前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及复试相关材料。

五、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

学院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并在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学院各专业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充分保障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申诉地点：工学院318室，电话：079183813291，邮箱：289864881@qq.com。

六、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1. 推免生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期：2026年9月7日17:00之前（材料提交至工学院318钱萍老师处）；

2.综合评价加分项目鉴定答辩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00，地点：工学院 317 会议室。

七、其他

（一）在规定的推免期限内未提出推免申请者，不再保留申请资格；或未被招生单位录取者，推免生资格作废。

（二）对无故放弃推免录取或在推免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的学生，对学校推免工作造成影响的，将如实记入其个人档案和政审材料之中。

（三）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如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则取消录取资格。

（四）推免生毕业后档案关系须转至我校研究生院，不得转寄其它单位。

工学院

2026 年 9 月 7 日